

厦门某文化传播公司提供载有 危害社会公德的文化产品案

案件承办人：江继棕 赵晓峰

案例报送人：江继棕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

本案主要针对意识形态领域开展执法监管，从漫画的内容入手，针对涉案漫画的部分章节含有性暗示的语言和画面，对男性与男性之间性行为、性描写和性方式，认定上述漫画属于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并依法立案查处。本案入选《厦门市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选编（2024）》。

二、基本案情

根据厦门市“扫黄打非”办转交的线索，2024年8月2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厦门某文化传播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运营的IOS平台某漫画涉嫌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经查，厦门某文化传播公司自2021年4月1日开始，将其自行研发的某漫画APP正式在苹果IOS端上线运营，提供100余部漫画在线浏览和阅读服务，部分漫画需付费。检查发现，《龙堡秘爱》《我才不会发出那种声音》《周六的主人》《定义关系》《等价交换》等5部漫画系当事人从网上搜索并将其上传至某漫画APP，供用户付费浏览阅读，其中含有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

反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另查明，上述 5 部漫画的充值金额为 1306.4 元，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1306.4 元，违法所得为 1306.4 元。2024 年 8 月 27 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306.4 元、罚款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第九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55 项“较重”档之规定：违规产品数量 5 部以上 20 部以下，或者违规主播数量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罚幅度”：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